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29 号

罪犯邹国辉，男，1982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国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国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6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5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74元，账户余额448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